

2026-2027 年度西安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蔺鹏程

联系方式：029-86780733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乙方）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向辉

联系方式：029-88248317

住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906 室

一、合同内容

由乙方运营西安城市海外社交媒体五大账号矩阵（Facebook、Instagram、X（原 Twitter）、Youtube、Tiktok），通过日常内容运营、策划主题创意活动、线上线下创意事件营销活动等，向世界讲述西安故事，展示西安城市的历史文化、美食美景、城市风貌、风土民情等，让世界了解西安，爱上西安，助力西安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并进行海外社媒平台西安城市形象舆情监测。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五大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其所有权、管理权及所有发布内容的数据资产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基于本合同获得在服务期内的运营管理权限。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1,245,000.00 元),该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宣传推广费、人工费、税费以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1-2 在项目运营期内需按月提交月报，项目运营中期，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1-3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出具结案报告，待第三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1-4 项目验收时，若乙方未达到对应要求，按比例扣除合同尾款（详见附表）。

项目目标要求	指标
①实现全平台粉丝量 360 万（新增粉丝 20 万以上），②发布帖文 830 篇以上，其中视频帖文 50 条以上，帖文海外总传播量超 6000 万次、互动量超过 180 万次。	每少于目标①要求的 10%，则对应扣除尾款的 5%。 每少于目标②要求的 10%，则对应扣除尾款的 5%。
全年共提交海外社媒平台上的西安声音、月报、年报及监测报告不少于 42 期	每少 1 期，则扣除尾款的 1%。
策划线上线下创意活动 4 次	每少 1 次，则扣除尾款的 1%。

每周以民俗历史、文旅美食、经贸交流等软性内容为主体素材更新5—6篇原创帖文	每少1篇，则扣除尾款的1%。
策划4场线上线下创意活动	每少1场，则扣除尾款的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6、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22C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电话：029-86780733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7、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B0HQPBX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

期 C3 栋楼 906 室

电话：029-88248317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636002842001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若项目提前交付，则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支付合同尾款）

2、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结合甲方传播需求和重点，提供全年度账号运营的策划方案，方案要求重点突出、内容细致、渠道多样；能够提供内容生产、原创稿件编发、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发布等服务；能够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月度、季度、年终等重要节点需提交评估报告及传播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结案报告。

2、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执行。

六、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负责验收。

2、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制作、提供的所有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所有帖文、文案、图片、照片、视频、音频、设计图、漫画、动画、策划方案、数据分析报告、月报、年报、结案报告等（以下统称“服务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2、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改编、翻译、许可或转让上述服务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保证其服务成果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导致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4、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或任何实质性相似的内容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该条效力。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5、甲方拥有对所有拟发布内容的最终审核权。乙方在发布任何帖文、活动信息前，均须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截图等方式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发布。因乙方未经确认擅自发布内容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保密条款

- 1、项目服务期截止后，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注销、更改账号信息，不得发布损害国家利益、甲方利益的信息。
- 2、乙方有义务保护账号信息安全，不得泄露项目信息，损害甲方利益。
- 3、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付款、罚款、法律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 5、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

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6、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或通过甲方验收的，若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支付费用的10%。

4、本次活动因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文件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向【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贰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5、生效时间：2026年6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